

申請人(單位)聲明書

填報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(單位)：_____

身分證號(統一編號)：_____

計畫名稱：_____

茲向雲林縣林內鄉公所聲明如下：

1、本申請人(單位)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、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？

☐是，申請人為公職人員，職稱：_____；或申請人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。

☐否，非屬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

2、受理申請單位☐是☐否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。

★ 前2選項皆勾選「是」者，除「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」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但書）及「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」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）之案件類型外，其餘應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將處以罰鍰。（相關法條請參閱揭露表）

此致

雲林縣林內鄉公所

申請人(單位)：

(簽名或蓋章)

(申請人屬營利事業、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，請一併由該「事業法人團體」及「負責人」蓋章)